## 关于对徐正军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89 号

## 徐正军:

你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6月16日,你因质押违约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7,79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总金额6,452.08万元。你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上述股份前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同时,上述股份转让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 条、第2.3条、第3.1.8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 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最后,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13日